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682號

上訴人 裕國豐順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元偉

上訴人 衛豐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幸娟

上訴人 林寶貴

蔡賜芳

陳永煌

謝益青

劉春色

鍾湘芳

蔡庭瑜

張珮璇

林素華

陳泰宏

王筱萱

楊永銘

黃美慧

劉冠好

林文章

謝基鴻

郭懷忠

陳培勳

林煒熏

徐慶光

張嘉珍

陳志偉

郭志瑛

01	曾嘉慧
02	王晨銘
03	李金原
04	李萱
05	謝穎萱
06	潘怡婷
07	廖雪君
08	魏治民
09	趙千惠
10	陶志偉
11	林俊亨
12	何嘉茹
13	范元豪
14	郭康琪
15	蔡立文
16	李芝瑩
17	陳榮呈
18	林建勳
19	林昭慧
20	張玉芬
21	陳婉貞
22	廖家韻
23	李佳凌
24	崔羽承
25	林美華
26	鄭琇云
27	曾怡芳
28	鄭翌貞
29	廖淑君
30	蘇金枝
31	蔡明孝

01	黃筱玲
02	廖武恩
03	陳靜怡
04	劉秀媚
05	陳珮軒
06	林木發
07	黃隆彥
08	林丞崇
09	蕭慶國
10	余昭慶
11	林秀容
12	楊孟佳
13	戴化南
14	蔡如玲
15	黃楷晴
16	方珮琪
17	陳立文
18	吳立堅
19	黃品強
20	李佳玲
21	黃珮瑜
22	朱登強
23	李惠炤
24	王從政
25	陳慧娟
26	陳冠宏
27	陳玉秋
28	洪慶旭
29	陳冠良
30	林綵縈
31	許信義

01	吳建興
02	呂春鄉
03	邱琬婷
04	林銘哲
05	林柔綺
06	朱育呈
07	徐秀滿
08	鄭予涵
09	張志遠
10	石旻弘
11	楊鳳琴
12	王昭雯
13	陳文忠
14	楊晨嫔
15	林立信
16	陳惠娟
17	何栢銓
18	李淑敏
19	陳淑涓
20	蔡宗府
21	蕭裕橋
22	張維勳
23	紀徑森
24	劉惠郡
25	楊冠翔
26	陳美芳
27	王經緯
28	吳佳慶
29	楊景驛
30	洪好暄
31	黃嘉雯

01	吳俊億
02	徐晁偉
03	陳心怡
04	陳麗雅
05	吳豐榮
06	王榮瑄
07	吳世盈
08	江慧甄
09	楊登歲
10	朱佩貞
11	楊翔予
12	陳仰賢
13	林慧甄
14	蔡若薇
15	林于仙
16	徐薇如
17	黃琳珍
18	陳麗萍
19	唐熾
20	吳逢斌
21	鄭邦勝
22	吳鳳朱
23	林秀珊
24	紀宣榕
25	王秀娟
26	黃佳棻
27	陳品碩
28	石琮文
29	關慧勤
30	陳明麗
31	張濰滢

01 劉家徹
02 高佩琳
03 陳兆威
04 彭坤勇
05 林麗足
06 蔡志潔
07 曹建興
08 古善柔
09 沈宗賢
10 陳怡國
11 劉宗晏
12 陳秀娟
13 吳承博

14 共 同

15 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

16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
17 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
18 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8萬2,900元
19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62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
20 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21 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23 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

24 法 官 巫淑芳

25 法 官 謝長志

26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做成。

27 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林舒涵